**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废五金类拆解企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12-12-15

|  |  |  |
| --- | --- | --- |
| 台环保〔2011〕12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废五金类拆解企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环保局：  为更好地促进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废五类金拆解企业的转型升级，保障区域环境质量安全，我局制定了《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废五金类拆解企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并经省环保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O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废五金类拆解企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    **一、一般要求**  1、基地拆解企业用地需30亩（净地24亩）以上，每亩投资需100万元（含土地款）。  2、企业应具备干式处理因拆解产生的废旧塑料的能力，没有相应能力的必须委托基地管委会统一预处理和处理。鼓励企业建设以拆解金属或塑料等资源为原料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深加工项目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企业应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严格按照消防条例要求，设置灭火器、灭火砂、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二、环保管理要求**  1、企业应配备下脚料干式分选装备，终极垃圾委托管委会统一集中无害化处理。  2、所有废物、拆解产物贮存及拆解作业都必须在厂房内进行，不得露天堆放，不允许在场外进行小货拆解。  3、企业必须配备电子地磅设备，对所有进出废物和产物进行称重和计量。  4、厂区功能分区清楚，至少分为进口原料装卸区、原料贮存区、拆解加工区、气割拆解区、废压缩机拆解区（针对进口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电器等）、成品贮存仓库、拆解下脚料处置区、拆解垃圾临时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办公和应急设施区。  5、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基地企业的装备水平要求**  1、废电机拆解设备配置。废电机拆解企业需配备与拆解能力相适应的拉铜机、干式铜米机、金属破碎机、剪断机、压块机、剥线机、铲车、叉车、装载机、干式下脚料分离设备及相应的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三废”治理设施。  2、废电线电缆拆解设备配置。废电线电缆拆解企业需配备与拆解能力相适应干式铜米机、剪断机、压块机、剥线机、铲车、叉车、装载机及相应的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三废”治理设施。  3、废五金拆解设备配置。废五金拆解企业需配备与拆解能力相适应干式铜米机、等离子切割机、废油收集装置、拉铜机、金属破碎机、剪断机、压块机、剥线机、铲车、叉车、装载机、干式下脚料分选设备及相应的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三废”治理设施。  4、鼓励采用国内外先进装备、严控加热裂解拆解，装备应不属于国家、浙江省和台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淘汰设备。  **四、基地污染控制要求**  1、废水收集与处理。实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排入污水管。企业需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隔油池和应急池），经沉淀、隔油和化学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统一纳入滨海污染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含一类重金属污染因子的企业必须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道输送。  ２、废气收集与处理。统一安装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对气割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压缩机拆解禁止气割，必须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拆解，并在车间地面上建设废油收集装置，防止废油泄漏到地面。  ３、固废收集与处理。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并实行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危险废物（除废线路板外）和垃圾由管委会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企业噪音污染防治。企业厂区平面应进行合理设置，使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区。新建工业企业噪声源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辐射检测。企业须配备与检测要求相适应的α、β、γ辐射监测仪器。                    **主题词：**环保  废五金  意见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省固废管理中心，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委，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管委会。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20日印发 | |